校園安全宣導〈108-1-3〉

壹、性騷擾之定義：

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**一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**

**二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**

貳、面對性騷擾時應有的做法：

同學您在校園內或租屋處所遭到異性的性騷擾時，請撥學校緊急聯絡電話0932969994請教官趕赴現場協助處理，或撥打學輔諮商中心電話05-6315154請求協助。

 學務處軍訓室關心您

中華民國108年9月09日